

# 三山國王 與 甌駱人

李國銘／屏東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三山國王廟不能當做客家聚落的指標！」這句話已經不再是危言聳聽、驚世駭俗的特異見解了。不過，要讓這個觀念普及化，顯然還需要一段時間來推廣。

在過去的一個世紀裡，一般的屏東人總把三山國王當成是客家文化獨特的註冊商標。走進一個陌生的村子裡只要看到三山國王廟，就篤定地認定這必定是一個客家村落。這種果敢堅定的決定甚至到了幾近迷信的地步，以致於有些人不小心看到有三山國王廟的福佬村落，就一口咬定這些福佬村民肯定是福佬客（被福佬化的客家人），或者推定這座三山國王必定原本是客家人所奉祀，客家人離開之後，廟和神被遺留下來讓福佬人接收來拜。換言之，就是把在福佬村落的三山國王廟看成是客家人開發移動的證據。

這樣的看法在最近幾年遭逢很大的挑戰。尤其是自從開放台灣居民赴中國大陸觀光、探親之後，到粵東旅遊的人士很快就會發現：原來並不是只有客家人才拜三山國王。把三山國王和客家人劃上等號只是過去海峽阻隔的情況下所產生的誤解。

簡單而言，三山國王是粵東地方的守護神。崇拜三山國王的信徒是跨族群、跨方言界限的。至少有三種人崇拜三山國王：一是當地的少數民族，也就是一般通稱的「畚族」；第二是潮汕福佬語系的「潮州人」；第三是客家人。在粵東當地甚至流傳一種看法，認為三山國王最先是畚族人的自然崇拜，再漸漸推廣給潮州人，最後連客家人也接受這種山神崇拜信仰。這種說法並非完全沒有道理；假設目前大多數客家人認為他們來自中原地區的说法沒錯，那麼三山國王信仰顯然不是客家人從中原帶來的習俗，而是他們在粵東「土著化」或「在地化」之後，才從當地的「原住民」那兒採借來的新信仰。雖然一般傳說三山國王肇基於隋、顯靈於唐、受封於宋，但實際上的源流可能要比這更早。更何況羅香林認為客家民系形成於唐末宋初。如果羅香林的說法和三山國王肇基於隋的說法都屬實，那麼，客家人在粵東形成特殊民系時，三山國王已經在當地流行三、四百年了。有了這樣的時間概念，我們還能說三山國王是客家人特有的文化胎記嗎？

「粵東的三山國王不是客家專屬的信仰」，這個概念在近來年輕一輩的台灣史學家之間幾乎可說已經是共識。邱彥貴早在1992年，就曾經檢視粵東一帶的地方誌，發現當閩粵居民大量移入台灣時，文獻中有記載的粵東三山國王廟分佈於下列各地：(1)潮州府所屬各縣、(2)嘉應州本州及州屬興寧縣、(3)惠州府陸豐縣。其中除了嘉應本州和所屬興寧縣以及潮州府屬的豐順、大埔兩縣是純粹客縣之外，其餘的

潮州府各縣和惠州府之陸豐縣，皆屬潮汕語系福佬人居住的地域（註1）。邱彥貴並且以台灣田野實例來說明：桃園縣全境及相連的新竹縣湖口、新豐、竹北三鄉鎮，以及苗栗縣南庄、獅潭、大湖等客家地區，三山國王或未成爲奉祀主神，或未見有三山國王廟，甚至有些居民連「三山國王」這個名字都沒聽過（邱彥貴1992：66-68）。相反的，宜蘭縣有全台灣最多的三山國王廟，但在日治時代的鄉貫調查中，卻出現相當偏低的廣東祖籍居民（邱彥貴1996：267）（註2）。可見不管是在廣東原鄉或在台灣新故鄉，三山國王和客家人兩者之間實際上並沒有完全絕對的相關性。客家人可以不拜三山國王，而拜三山國王的也可以不是客家人，這是被很多人所忽略的事實。

以屏東平原的例子來說，我們固然在很多客家村落發現有三山國王廟，但同樣的，我們也在一些福佬人的聚落找到三山國王廟，而且這些非客家人聚落的三山國王廟往往蓋得比客家村落的三山國王廟更爲壯觀宏偉，甚至歷史更爲悠久，或香火更爲鼎盛。最有名的例子有潮州、海豐、九如、林邊等地。如果因爲這些聚落有三山國王廟，就先入爲主地認定這些福佬聚落過去是客家人先開闢的，那就值得商榷了。以潮州、海豐爲例，光是這兩個地名就很有啓示性：如果我們今天到廣東省的潮州、海豐去玩，就會發現這兩個地方的主要方言是潮汕福佬語系的「潮州話」，而不是「客家話」。換句話說，屏東平原的潮州和海豐，很可能就是廣東潮州和海豐的福佬人（即「潮州人」）所開墾。他們不但帶來了廣東原鄉的地名，也把故鄉的神明也帶來了。不一定要藉助客家人，三山國王廟才會出現在潮州和海豐這兩個屏東平原的聚落。

林邊的三山國王廟也經常被文史工作者當成是福佬、客家兩方言群和協混居的重要證據。因爲廟中有一塊乾隆二十六年（1761）的古碑，碑文中有「我港東人士，爰集倡議，閩粵善信捐資，鼎建廟宇在林仔邊，崇奉三山國王神像……」這些字樣。或許福佬、客家的確曾經在林邊和協混居，但光憑上述碑文這樣的一段話是不夠說服力的。因爲所謂的閩粵善信用捐資，並不等於就是福佬、客家合力興建。原因是：「粵籍人士」並不等於是客家人。不要忘了粵東還有很多福佬語系的「潮州人」。姚瑩答李信齋論台灣治事就說：「台灣之民不以族分，而以府爲氣類。漳人黨漳、泉人黨泉、粵人黨粵。潮雖粵而亦黨漳。」可見閩粵攜手合作在清代是稀鬆平常的事，只不過粵方的合作對象通常是和漳泉人士同屬福佬語系的潮州人，而不是客家人。林邊三山國王廟碑文中提到的閩粵合作，粵方指的可能不是客家人，因爲撰寫碑文的人署名「惠陸弟子趙正佳」。前面說過，惠州的陸豐縣住的正是潮汕福佬語系的「潮州人」。所以，林邊三山國王廟的乾隆古碑文，頂多只是告訴我們這裡曾經有粵籍的潮州人居住。要找客家人開墾林邊的史蹟，恐怕得另謀管道。同樣的，目前我也看不出有什麼理由可以相信：九如的三山國王廟是由客家人蓋了留給福佬人去拜。

爲什麼現代的台灣人會把三山國王當成客家人的專屬信仰？我想，這和「潮州人」在台灣「消失」有連帶關係。廣東的潮州、惠州是著名僑鄉，幾乎是只要有華僑的地方就會有潮州人的蹤跡。在台灣開發之際，潮州、惠州人當然也義不容辭地和漳州人、泉州人、汀州人、嘉應州人一樣渡海來台開墾。從「潮州」、「潮厝」、「潮州寮」、「海豐」、「揭陽」這些地名不難想像，屏東也曾經有爲數相當多的潮州人來定居。

潮惠兩府濱海一帶的潮州人所講的潮州話，和福建南部所講的漳州話、泉州話都算是福佬話，只是有地區性口音的區別。雖然今天我們聽潮州話有點吃力，但根據我在海外潮州人經營的商店裡買菜的經驗發現：「說台語瑪也通」。這也是爲什麼康熙時代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議敘義民疏〉中會提到：「潮屬之潮陽、海陽、揭陽、饒平數縣與漳泉之人語言、聲氣相通」。

這種閩南、粵東相通的話，我們今天習慣稱它爲「台語」。這種稱呼雖然有點大台灣沙文主義（例如忽略了新加坡人也是講這種話），不過如果要硬拗，也不能說絕對錯誤，因爲目前全世界使用這種話最多的地方是在台灣，而不是在閩南或粵東。台灣的客家人當然不喜歡「台語」這個名詞。如果爲了和「客家話」有所區別，我們就會把「台語」稱爲「福佬話」或「河洛話」。用國語則稱爲「閩南語」。並把講這種話的人稱爲福佬人、河洛人或閩南人。

其實，上述三個名詞也沒有更高明到哪裡去。「閩南人」顧名思義是指住在閩南的人，但事實上，我們知道在粵東也有「閩南人」，而且他們的祖先不一定是從閩南遷去的。「河洛人」顧名思義就是指閩南人古早的時候來自中原的黃河洛水一帶。這種說法乍聽之下有道理，但卻無法解釋爲什麼同樣也是來自黃河洛水的客家人不把自己稱爲河洛人，反而用此來尊稱和他們相處不睦的閩南人。至於「福佬人」，想必是廣東人罵福建人爲「福建佬」的意思。按照這種邏輯，粵東的福佬人應該叫「粵佬人」才對，但他們還是被稱爲「福佬人」。相反的，福州以北那麼多的「福建佬」卻沒有人稱他們是「福佬人」。可見「福佬人」並不是從「福建佬」轉變而來的。

我們還可以發現，愈接近廣東客家鄉的閩南人，被稱爲「福佬人」的機率就愈大。例如在彰化平原所說的「福佬人」僅指漳州人，而不包括離客鄉較遠的泉州人（註3）。上個世紀有一些外國人寫介紹台灣的文章中，甚至說台灣的住民包括福建人、客家人以及汕頭的「Hoklo人」（註4）；在這種情況下，「福佬人」專指廣東省潮惠一帶和客家人比鄰而居的潮州人。這兩個例子似乎暗示：「福佬人」其實是和「客家人」共生共存的。要探索「福佬」一詞的來源，似乎得和「客家」一詞一併思考（註5）。

不管是「河洛」或「福佬」，這兩個詞如果按照字面發音，都不會變成我們常說的「ho-lo」（台語唸ㄏㄛˊㄌㄛˊ，客家話唸「ㄏㄛˊㄌㄛˊ」）。更令人訝異的是，大

部分的字典裡都找不到「河洛人」或「福佬人」這兩個常見的名詞。當然，我們更不可能指望從古代典籍找到它們。那麼，ho-lo或是hok-lo（k為內爆音）該如何寫呢？我在二十五史當中找到最接近ho-lo發音的名稱是「甌駱」（註6）。文獻中那些古代的甌駱人究竟是何方神聖？這問題有待專攻中國邊疆民族史的學者來替我們解答。現在先讓我們從文獻上的記載來猜猜看甌駱人可能住在哪裡。

如果把文獻中的「甌」和「駱」都看成和「甌駱」有關，我們就會發現「甌駱人」大約分佈在以下各地：

(1)按照《史記》〈南越傳〉：「越桂林監居翁論甌駱屬漢…」的這段記載，「甌」似乎在廣西桂林，人稱西甌。此外《資治通鑑》胡三省注引宋白曰：「貴州故西甌駱越之地，秦雖立桂林郡，仍有甌駱之名」。所以廣西、貴州可能是甌人分佈的地方。

(2)《史記》〈東越傳〉：「孝惠三年…乃立搖為東海王，都東甌，世俗稱為東甌王。」這個東甌在浙江南部溫州（永嘉）一帶。所以後來這裡有河稱為甌江，甚至延伸到閩北都還有甌寧（建甌）縣。這是百越中的東越地；東甌就是東越。

(3)《史記》〈趙世家〉：「夫剪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索隱》：「劉氏云：今珠崖、儋耳謂之甌人，是有甌越」。所以甌越可能是在海南島。

(4)《史記》〈南越尉佗傳〉：「佗因此以兵威邊，則物賂遺閩粵、西甌駱…」。《索隱》云：「後南越王尉佗攻破安陽王，令二使典主交趾九真二郡，尋此駱，即甌駱也。」如果這種說法屬實，那麼甌駱人的分佈可以南達越南北部。

文獻上甌駱人分佈的地域看起來似乎不很精確，而且用今天民族學的分類標準來說，可能也包含不只一個族群。在秦漢時代的中原人士眼中，這些「甌」、「駱」、「越」都碼差不多，反正都是蠻夷番邦就是了。與其說「甌駱」是一個特定的族群稱呼，還不如說是類似「蠻、夷、狄、戎、番」之類貶抑他族的稱呼。就像「閩」字裡頭有一條虫，而「粵」字象徵一條蛇。

不管上面呈現的幾種說法是多麼不精確，至少我們知道：「甌駱」是中原人士用來指稱東南沿海一帶，從浙江南部到越南北部，西至廣西貴州的土著民族。而且「甌駱」一詞可能帶有貶義。

假設這樣的猜測可以暫時接受，那麼我們不妨再做更進一步大膽的推測：當客家人（不管他們的底是正統中原人士或是東胡突厥的一支）從北方來到南方時，就用過去「甌駱」一詞來稱呼和他們有直接接觸的閩南粵東福佬人，即使這些被稱為「甌駱」的福佬人未必完全都是過去文獻上的「甌駱人」後裔。換句話說，當客家人使用「甌駱人」一詞來稱呼和他們有資源競爭衝突的閩南粵東人時，原本是帶有貶義的，一如移民台灣的漢人把原住民稱為「番」。而當地土著回敬「客家人」一詞，就如同本省人把二次大戰後抵台的中國人稱為「外省人」，雖然沒有那麼明顯具有貶義，但多少有點排斥的意味。客家人從北方南下時，或許當時具有較高的

漢文化水準，所以也難免沾染漢人鄙視其他民族的傳統國粹惡習，才搬出「甌駱」這種稱呼。相較之下，當地人稱他們為「客家人」算是是很客氣的了，只是沒想到當「客人」一當就當了上千年。就像大部分的「外省人」事實上居住在台灣的時間往往超過年輕的「台灣人」，更不幸的是，這些外省人的後代即使是在台灣土生土長，仍然會被叫做「外省人」。

「甌駱人」原本是具有貶義的稱呼，這種說法並不是我最先提倡。著名的閩南語研究專家洪惟仁先生也有相同的看法。不過他認為ho-lo應該寫成「貉獠人」。不用多做解釋，一看這名詞就知道這是用來罵人的名詞。如果我們把「甌駱」和「貉獠」綜合成「貉駱」，我們就會得到客家話中「ㄉㄛˊㄌㄛˊ」的準確發音（不過很可惜，「貉駱」這個詞是不存在的）。不管是「甌駱人」或是「貉獠人」，這種寫法和「河洛人」相去簡直十萬八千里。「河洛人」一詞暗示這些人是中原正統高級文化的傳承；而「甌駱人」或是「貉獠人」則影射這些人是嶺南文化水準較低的土著。我個人實在想不透，自認為來自中原的客家人何必用「河洛人」這樣的敬語來尊稱和他們競爭資源的敵人。屏東的客家人過去稱呼福佬婦女為「綁腳嬖」，而稱平埔族婦女為「ㄉㄛˊ ㄌㄛˊ ㄇㄛˊ ㄩˊ」（註7）。難道我們要寫成「河洛嬖」，來把平埔族的女人和黃河洛水扯上關係嗎？

「河洛人」和黃河洛水扯不上關係，「福佬人」讓人誤以為這種人只分佈在福建，而「甌駱人」的用法太過久遠，「貉獠人」的寫法又太直接傷人。所以也有人提倡乾脆把ho-lo音譯寫成「鶴佬人」。的確這是最能不望文生義產生誤導效果的寫法，但是詰屈聱牙，推行起來恐怕不太容易。所以我認為還是用「福佬人」，只是使用時必須記住，這個詞中的「福」字和福建沒有關係。

客家人南遷嶺南時，或許曾經鄙視閩粵當地土著，但是在地化的日子久了，也就接受了當地的信仰。這就像移民台灣的閩南粵東漢人，在台灣日子待久了，也多少接受了台灣當地土著的語彙（尤其是地名）。三山國王信仰可能是嶺南粵東當地的原生文化，客家人南遷之後漸漸接受了這種信仰。但是，我們不該忘記，在同一地區至今仍有畚族和福佬人也信奉三山國王。開墾屏東平原的粵東移民除了客家人之外，一定也有為數不少的粵東福佬人（潮州人），甚至可能也有漢化的畚族後裔，他們都有可能把三山國王的信仰帶到屏東來。當我們研究屏東平原的開發歷程時，三山國王的崇拜或許正好可以讓我們反省思索一下：粵東潮汕語系的福佬人都隱身到哪裡去了？

## 【後記】

本文提出之若干假設尚未經過史料詳細檢驗，敬請讀者明察。筆者有感於近年來，屏東地區把三山國王視為客家專屬文化象徵的通俗論述仍然普遍，爰此提出一愚管見，期待諸家對這個「常識級」的話題做進一步討論。

廣東省的海豐陸豐二縣在台灣常被認為是客家縣分，但根據廣東當地學者研究，這兩個縣屬於「粵東福佬文化區」（見林正慧1997引司徒尚紀，《廣東文化地裡》，韶關：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司徒尚紀並認為，粵東福佬文化區的居民主要來自福建，幾乎全部使用閩南話，故有「福佬」之稱。這和本文假設的「甌駱人」說法有所不同。關於「福佬人即甌駱人」的說法，畢長樸先生過去亦曾提出相似主張。本文之撰寫承蒙詹素娟小姐協助蒐集資料，筆者亦感謝社區大學「屏東歷史導讀」課程上，同學們提出的意見。

### 【註釋】

- 1.三山國王祖廟所在的揭陽縣河婆目前雖住有客家人，但請不要據此認定這間三山國王廟是客家人的廟，因為這些客家人的祖先可能是明朝才遷入此地，而在此之前，三山王國早已在這個地方存在將近一千年，而且遍佈潮屬各縣（邱彥貴，〈三山國王是灣屬的特有信仰？〉，《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3:66-70。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2）
- 2.邱彥貴，〈宜蘭溪北區的三山國王信仰〉，《「宜蘭研究」第二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66-303。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縣史館、佛光大學南華管理學院。
- 3.林美容，《台灣人的社會與信仰》，頁19。台北：自立。
4. A. Schetelig、《Zeitschrift f. Allg. Erdkunde zu Berlin》1868:G.De Rualle，〈Formose et ses Habitants〉 1885。
- 5.屏東的福佬人只有在和客家人做區別時才自稱福佬人。當他們要和高山原住民自我區別時，則自稱「咱人」；完全漢化的屏東平埔族後裔也使用「咱人」一詞來和高山族區分彼此。
- 6.新校本《史記》頁1809：「則西甌駱又在番吾之西…」、頁2969：「尋此駱即甌駱也…」、頁2970：「其西甌駱裸國亦稱王…」、頁2977：「越桂林監居翁諭甌駱屬漢…甌駱三十餘萬口降漢…」；新校本《漢書》頁3156：「南平氏羌、昆明、甌駱兩越…」、頁3157：「甌駱皆越號…」、頁3848：「佗因此以兵威邊財物賂遺閩粵、西甌駱…」、頁3850：「謂東越及甌駱等…」、頁3862：「故甌駱將左黃同斬西于王…」等。
- 7.感謝屏東縣客家公益會理事長李貴文先生提供這項資料。